

#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授权处置金融资产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认真审核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授权处置金融资产的议案》，对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授权全资子公司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择机适量对所持有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进行处置可以盘活存量资产，收回投资资金，并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公司拓展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2、该事项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择机适量处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授权处置金融资产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守德： 陈守德

林志扬： 林志扬

郑学军： 郑学军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